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1。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现公司计划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合计99,000万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王江林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银行的融资事项。对在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

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